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有關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 微解封之因應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昨（8）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，並規範延長警戒及適度鬆綁措施，本署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公布第三級微解封期間（7/13-7/26）辦案參考指引，自 7/13 起同步啟動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庭及遠距訊問等措施，開庭鬆綁但防疫不鬆懈。

本署自 6 月份起所寄發之傳票均已檢附開庭須知，內容包括「1、通知開庭時間前 10 分鐘內始得進入本署，請勿提早至本署以致在署外久候。2、非本署傳喚之對象，不得進入本署。」請將前來本署開庭之民眾及律師務必注意並遵守。進入本署前應接受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同時遵循法警引導配合出入管制措施。

本署偵查庭（含詢問室）均已裝設透明隔版，偵查庭也將密集消毒，且進入偵查庭的人數亦嚴格管控，並採取降載開庭，每半日至多開放 50% 之偵查庭使用，總量管制進入本署室內之人數，也將注意等候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以維護大眾健康安全。

本署提醒，若非具時效性或緊急性之案件，三級警戒期間仍建請民眾洽公仍盡量以書狀郵遞、電子郵件、線上辦理或電話洽詢等方式進行，減少人員實體接洽。

上開各項措施，本署將視情形隨時因應調整。民眾若有疑義，可以電話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或業務承辦股聯繫詢問（本署總機：03-9253000）。